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4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创建于1918年，前身为“中央医院”，是中国人自行筹资建设和管理的第一家综合性西医医院。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医院现已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大型三级甲等医院。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学科齐全，综合实力始终处于国家第一方阵。医院设有45个临床科室，12个医技科室。拥有11个国家教育部重点学科，1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医院拥有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9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个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个国家级医学中心，5个北京大学研究所，5个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研究所和2个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研究中心。

医院发挥大学医院优势，瞄准国际医学前沿，配合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服务国家健康战略，国家级临床研究中心、高水平国家医学中心次第落户。首批“国家发改委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项目、首家“血液系统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首个“国家创伤医学中心”、“创伤救治与神经再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移动数字医院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医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平台落户，医院多领域研究进入国家序列。

医院临床教学和护理教学始于 1942 年。目前作为北京大学临床医学学院，每年两千余名医学生、硕士生、博士生及各级各类进修医生和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学员在这里学习、培训，学员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及 81 名博士生导师、94 名硕士生导师的雄厚师资力量。

医院紧跟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要求，着眼国家“十四五”重点研究领域，在临床医疗难点、热点和关键领域开展研究。每年负责、参加科研项目经费过亿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9 项，省部级及社会力量设奖的科研成果奖共百余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业，医院规模得到跨越式发展，为医学人才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更优质的条件。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85.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1,990.80
二、事业收入	2	516,616.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9	534,047.04
三、其他收入	3	11,271.6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	11,867.15
本年收入合计	4	562,573.95	本年支出合计	11	557,90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	10,627.00	结余分配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68,90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84,204.80
总计	7	642,109.79	总计	14	642,109.7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573.95	34,685.67		516,616.64			11,27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76	4,517.19		11,05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7.76	4,517.19		11,05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6.75	940.23		9,09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69	2,384.64		1,95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2.32	1,19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39.04	23,700.36		500,167.04			11,271.64
21002	公立医院	535,139.04	23,700.36		500,167.04			11,271.64
2100201	综合医院	535,139.04	23,700.36		500,167.04			11,27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15	6,468.12		5,39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15	6,468.12		5,39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1.30	3,837.62		5,26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97	358.37		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2.88	2,272.13		13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904.99	528,272.90	29,63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0.80	11,9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0.80	11,99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6.75	10,03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05	1,95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7.04	504,414.95	29,632.09			
21002	公立医院	534,047.04	504,414.95	29,632.09			
2100201	综合医院	534,047.04	504,414.95	29,6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15	11,86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15	11,86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1.30	9,10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97	36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2.88	2,40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85.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94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		18,431.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6,468.12		
本年收入合计	4	34,685.67	本年支出合计	13		25,83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26,675.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35,521.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26,675.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总计	9	61,360.99	总计	15		61,360.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39.44	11,421.71	14,41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3	94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23	940.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23	9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1.09	4,013.36	14,417.73
21002	公立医院	18,431.09	4,013.36	14,417.73
2100201	综合医院	18,431.09	4,013.36	14,4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12	6,46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8.12	6,46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7.62	3,837.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37	358.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2.13	2,27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3.3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0.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94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合计		11,421.7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2021年度收支总计642,109.7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0,256.21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在医院党政班子及医院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2021年我院继续统筹推进医院事业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确保医教研活动有序开展。同时，疫情防控常态化，医院业务量逐步恢复，诊疗人次增加，收支规模同步增长。

按收入结构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685.67万元，占5.4%；事业收入516,616.64万元，占80.5%；其他收入11,271.64万元，占1.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627万元，占1.7%；年初结转和结余68,908.84万元，占10.6%。

按支出结构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90.8万元，占1.9%；卫生健康支出534,047.04万元，占83.2%；住房保障支出11,867.15万元，占1.8%；年末结转和结余84,204.8万元，占1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39.4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5,103.77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1、执行中追加了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支出；2、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40.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 18,431.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37.62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8.37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医院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72.13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医院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2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2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78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16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5.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5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2.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5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家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其他部门获得的横向经费、租金收入等。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综合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

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